
项目编号：宏采【2025】002号

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铺仿石砖、石材贸易采购

询比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询比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3
第五章 询比程序和成交标准	14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17
第七章 采购合同（参考）	32

第一章 询比公告

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地铺仿石砖、石材贸易采购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询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

一、项目编号：宏采【2025】002号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地铺仿石砖、石材贸易采购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采购内容

1、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地铺仿石砖、石材贸易采购划分为1个合同包，具体采购清单及预计数量详见下表：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颜色	规格	数量 (m ²)	备注
1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600*600*30mm	4800.00	
2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900*150*20mm	28.00	
3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900*300*20mm	62.00	
4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600*300*20mm	1255.00	
5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火烧面PC砖	600x300x20mm	500.00	
6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PC砖	600*600*20mm	344.00	
7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火烧面PC砖	600*600*20mm	230.00	
8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PC砖	600*600*20mm	3800.00	
9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PC砖	600*600*30mm	2800.00	
10	生态砂基透水	仿石材砖楼地面	600*600*60mm	145.00	
11	生态砂基透水	仿石材砖楼地面	600*300*60mm	280.00	
12	景观幕墙砖	爱马仕灰石英砖(平)立面哑光	20mm厚	20.00	
13	景观幕墙砖	爱马仕灰石英砖景墙哑光	20mm厚	45.00	
14	花岗石	50mm厚黑金沙哑光面花岗石楼地面	50mm厚	50.00	
15	花岗石	20mm厚黑金沙哑光面花岗石楼地面	20mm厚	4.00	
16	花岗石	20mm厚直条灰黑色流水石(平)立面	20mm厚	65.00	
17	花岗石	30mm厚中国黑自然面花岗石自然面 汀步	30mm厚	11.00	
18	花岗石	中国黑火烧面花岗岩门槛石	600*300*50mm	8.00	
19	花岗石	中国黑机切面花岗岩地浮雕	600*600*30mm	500.00	
20	花岗石	中国黑机切面花岗岩楼地面	600*600*30mm	600.0	
21	花岗石	芝麻白花岗岩火烧面台阶(楼梯)	600*320*30mm	60.00	
22	花岗岩	30mm厚中国黑自然面花岗石自然面 汀步(中国黑花岗岩自然面)	900x600x30mm	20.00	
23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	300*300*30mm	100.00	
24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光面侧边	600*160*20mm	40.00	
25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	800*600*20mm	40.00	
26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	600*485*20mm	40.00	
合计					

注：本表采购规格型号及数量均为预估数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将分批次采购并分别据实结算。采购人不对最终采购的总数量作出承诺。

2、预计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金兴中路 315 号（暂定地址，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

对供货地点合同有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3、预计供货时间：

本项目采用多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为 3 个月，在供货周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发包人出具的供货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及数量为采购人供货。

预计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首次次供货。

对供货时间合同有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满足要求的生产商均可以参与本项目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报价及二次转包。

2、业绩要求

近 2 年（自 2023 年 11 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至少独立承担过两个地铺仿石砖或类似业绩，每份业绩不得低于 50 万元。

3、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3)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否则，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提供承

诺函）。

4、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六、询比文件发售时间、地点：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 424 室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报名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询比，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询比文件免费获取，采购人仅提供电子版本招标文件。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及询比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本次询比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九、询比公告拟在采购人官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27394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询比
2	最高 采购限价 (含税)	总价采购限价：人民币 <u>170</u> 万元。 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四章
5	报价有效期限	报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6	询比方法	评审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第五章询比程序和成交标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

本次询比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1) 本询比文件“询比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人购买了询比文件并登记备案。

4. 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报价。

三、询比文件

6. 询比文件的组成

6.1 询比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和参加询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询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询比公告；
- (二) 询比须知；
-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五) 询比程序和成交标准；
- (六) 报价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询比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7.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比文件要求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价文件截止日 3 天前按询比文件中的

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4 在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比文件的供应商。

四、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比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获得询比文件后，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的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10.2 报价文件应包括：

- 1、报价函
- 2、资格文件
- 3、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2. 报价文件的格式、份数与签署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影印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装订成册。

12.2 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与报价文件一起装订，格式参照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3 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了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单位章。

12.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统一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应注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其编号、合同包号（若有）；
- (3)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4) 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

13.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公告的规定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3.4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

六、询比程序

14. 开标、评标时间

14.1 在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4.2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指定签到薄上签到。

14.3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报价文件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采购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5. 询比程序

详见第五章询比程序和成交标准内容

七、成交原则与签订合同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原则：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询比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将询比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16.3 采购人在收到询比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询比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货物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7. 拒绝报价

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且无需陈述任何理由。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询比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比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或减少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货物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货物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询比纪律要求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询比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 (2)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 (4) 不依法签订货物采购合同的；
- (5) 不按照货物采购合同约定和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前款第（1）～（5）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支付货款

2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招标咨询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整。招标咨询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招标咨询服务费支付（支付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招标咨询机构领取招标咨询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

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24.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拟采购货物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二、拟采购货物要求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1 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应符合《陶瓷砖》GB/T 4100-2015 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标准，并按四川交建集团科研基地项目经理部设计文件（道路、广场承载负荷等级按照支路，设计荷载为汽车-15 级，挂车-80；非承载标准按照人群载荷规定计算），业主、质监站、监理以及项目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1.2 乙方所提供货物至少应满足合格品相关标准及参数要求（因乙方比甲方熟悉合同货物相关标准及规范，若合同中提及的规范不是最新或与相关规范有偏差，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无条件满足按照国家现行有效有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满足要求的生产商均可以参与本项目报价，但同一品牌的生产商及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否则代理商的报价将被否决。

2、业绩要求

近 2 年（自 2023 年 11 月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至少独立承担过两个地铺仿石砖或类似业绩，每份业绩不得低于 50 万元。

3、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3)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否则，其提交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提供承诺函）。

4、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第五章 询比程序和成交标准

1.总则

1.1 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采购人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组成。

1.3 询比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以相同的询比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比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询比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小组的询比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6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审小组对询比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询比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询比方法

本项目询比方法为：评审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价格因素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最多推荐 3 名。

3.询比程序

3.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应满足下列情况，否则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
- (3) 具备询比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3.2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进行审查，满足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的，才能进入下一步价格评审。

- (2) 供应商技术、服务性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

视同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 评审小组经审查，供应商技术、服务性文件不能满足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询比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报价。

3.3 详细评审（价格评审）

(1) 只有通过报价文件审查的供应商才会进入价格评审。

(2) 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3.4 淘汰供应商

评审小组在上述程序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按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

3.7 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询比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评审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8 询比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失败：

- (1) 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询比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比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以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评审小组将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并按照供应商优惠条件的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如果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提供同等条件优惠条件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候选供应商顺序。

3.10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询比报告。询比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参加询比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 (2) 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
- (3) 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4)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情况;
- (5)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询比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询比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询比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询比报告的有效性。

4. 评审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 (1) 参加询比活动;
- (2)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询比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5)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6)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5.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 / 合同包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资格文件
- 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 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询比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_____(全名、职务)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提交报价文件。

二、我方愿意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第____合同包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各分项报价见附表。

三、供货期限: _____。

四、供货地点: _____。

五、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服务: _____。

六、据此报价函,视作同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比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供应商保证遵守询比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供应商将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报价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询比须知第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

报价一览表（产品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颜色	规格	数量 (m ²)	不含税单价(元/m ²)	暂定不含税金额小计(元)	增值税税率	暂定含税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600*600*30mm	4800.00					
2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900*150*20mm	28.00					
3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900*300*20mm	62.00					
4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PC砖	600*300*20mm	1255.00					
5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火烧面PC砖	600x300x20mm	500.00					
6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PC砖	600*600*20mm	344.00					
7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火烧面PC砖	600*600*20mm	230.00					
8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PC砖	600*600*20mm	3800.00					
9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PC砖	600*600*30mm	2800.00					
10	生态砂基透水	仿石材砖楼地面	600*600*60mm	145.00					
11	生态砂基透水	仿石材砖楼地面	600*300*60mm	280.00					
12	景观幕墙砖	爱马仕灰石英砖(平)立面哑光	20mm 厚	20.00					
13	景观幕墙砖	爱马仕灰石英砖景墙哑光	20mm 厚	45.00					
14	花岗石	50mm 厚黑金沙哑光面花岗石楼地面	50mm 厚	50.00					
15	花岗石	20mm 厚黑金沙哑光面花岗石楼地面	20mm 厚	4.00					
16	花岗石	20mn 厚直条灰黑色流水石(平)立面	20mm 厚	65.00					
17	花岗石	30mm 厚中国黑自然面花岗石自然面汀步	30mm 厚	11.00					
18	花岗石	中国黑火烧面花岗岩门槛石	600*300*50mm	8.00					
19	花岗石	中国黑机切面花岗岩地浮雕	600*600*30mm	500.00					
20	花岗石	中国黑机切面花岗岩楼楼地面	600*600*30mm	600.0					
21	花岗石	芝麻白花岗岩火烧面台阶(楼梯)	600*320*30mm	60.00					
22	花岗岩	30mm 厚中国黑自然面花岗石自然面汀步(中国黑花岗岩自然面)	900x600x30mm	20.00					
23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	300*300*30mm	100.00					
24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光面侧边	600*160*20mm	40.00					

25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	800*600*20mm	40.00				
26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	600*485*20mm	40.00				
合计								

注：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地点到场价格（含税）。

二、资格文件

2-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比采购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纠纷、争议和诉讼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项目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询比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

2-2、资质证明材料

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2-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全称: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代表本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询比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法定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注：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而非授权代表递交适用。

2-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为供应商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询比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报价文件由授权代表递交,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若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的还应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予以补充。

2.5、供应商信誉情况

供应商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2、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5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提交。

第七章 采购合同（参考）

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合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税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税务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守约、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及单价组成、合同总金额：

序号	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 数量 ()	不含税到 场单价(元 /)	暂定不含税到场 金额小计(元)	增值 税税率	暂定含税到场金额 小计(元)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①×②×(1+④)
1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13%	
合计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 ），增值税元（大写： ）

2. 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供货和结算依据。最终供货数量及金额按甲方项目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与乙方授权人共同签认的数量及金额为准（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机械料计量表》作为依据），若甲方采购数量低于本合同数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其它任何方式追究甲方责任。

3. 不含税到场单价是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到场单价，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等）的材料费、加工费、资源费、开采费、装卸车费、储存运输费、场地转运费、协调费、规费、道路运输途中涉及的超限超载等罚款、保险费、安全费、文明费、环保费、合理利润以及税费（除增值税外的一切税费）等一切合同明示或隐含的全部风险和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

4. 本合同不含税到场单价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进行任何调整单价。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过程中如因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国家最新政策上调或下调执行最新税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以项目施工完成为止）。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1 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应符合《陶瓷砖》GB/T 4100-2015以及其他现行的国家标准，并按四川交建集团科研基地项目经理部设计文件（道路、广场承载负荷等级按照支路，设计荷载为汽车-15 级，挂车-80；非承载标准按照人群载荷规定计算），业主、质监站、监理以及项目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至少应满足合格品相关标准及参数要求（因乙方比甲方熟悉合同货物相关标准及规范，若合同中提及的规范不是最新或与相关规范有偏差，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无条件满足按照国家现行有效有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2. 验收标准、方法:

2.1. 质量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 1 款执行。

2.2. 数量验收标准、方法：

(1) 乙方供应的货物每车须有出厂时的发货清单。

(2) 现场点数验收。以乙方确定的运输车辆运到施工现场，交付时向甲方出具载明有当车数量的发货清单，甲方采用现场点数办法，在乙方在场的条件下，双方共同对运输车辆装载数量进行检查，收货数量以现场检查出数量为准。

(3) 乙方供应货物的方量按照甲方根据上述验收方法确定的方量数据为准，并将该数量注明在原有发货清单上，双方人员签章认可（经甲方指定现场收货人员签章认可的发货清单可作为请求签发收料单的依据）。甲方的现场验收仅是对货物的数量、表面验收，不得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认可。

(4) 甲方核对质保资料，对品种、数量、外观、质量等逐项验收，并按规范现场取样复检，如不符合第三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①确系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更换合格货物，更换时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②如产品已用于生产，需要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处理才能满足要求的，返工或补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③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争议较大，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双方可委托第三方质检单位对产品质量做出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用甲方承担；复验不合格的，复验费用及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甲方可先从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抵扣造成损失则进行

追偿。对不按期配合问题解决的除索赔损失外，甲方享有单方面合同解除权。

甲方指定收货人对乙方所供材料验收后，开具收料单，收料单需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有效，否则甲方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乙方凭有效的收料单到项目部对账，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机料计量表》作为唯一的结算依据。

2.3. 材料合理损耗约定：无。

2.4. 包装验收标准：无。

3. 质量异议与解决：甲方与乙方委托的驾驶员在每车货物到达后一起抽取样品并当面封存，以备检验。如对质量产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双方均认可的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对共同委托达不成一致，以工程所在地市级（含）以上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作为认定质量的依据。若确属乙方提供材料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影响项目、业主、监理等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由此导致甲方承担或可能承担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退还货物（乙方自行负责将货物清退出场，若在甲方发出清退通知 7 天后乙方仍未清退，甲方有权将货物清退出场且不承担任何保管、遗失的责任，甲方因清退货物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若累计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收货后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材料质量的责任。如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所供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损失。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一般提前两到三天通知）。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车辆可以到达位置就地卸货）。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 险：乙方承担。

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交货时乙方将与货物相关的所有单证递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有效材质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

6. 货物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以下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

甲方收货人： ；或甲方授权委托的人员。

如甲方改变收货人，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若非甲方书面指定的收货人签字验收的交货手续，甲方不予认可，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8. 双方联系人约定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若发生改变，应在改变前3天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因联系方式发生改变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9.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材料需求量上供应的及时性；在合同供货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供货。如果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材料或出现材料供应断档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到货 24 小时及以上，乙方除应按每批次供货通知（计划）要求供货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返工损失，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的处罚，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货物所支付的差价以及实现以上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逾期到货达到 48 小时以上或出现三次以上供货延误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返工损失，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的处罚，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相同货物所支付的差价以及实现以上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不包含延迟送货后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 货款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2. 货款结算时限：

依据乙方提供的有效收料单（期间收料单有遗漏、遗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每月 20 日起（7 日内）结算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期间的货款，即乙方按照双方共同签认的有效收料单中材料数量和合同约定结算单价计算出的金额签字确认并向甲方申报当月结算金额，对乙方超出约定时间提供的票据甲方可不予结算，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办理结算手续，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当期计量金额的 95% 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3. 货款支付方式：

3.1 支付比例：结算后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有效的发票后，90 日内支付当批结算金额的 80%，项目供货完毕后 90 日内支付剩余 20%。

3.2 支付方式：当期应付的结算金额，甲方转账支付乙方。

3.3 如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4. 增值税发票开具:

4.1 发票类型：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摘要”栏填写“详见购物清单”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必须向甲方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者发票专用章。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及时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外，乙方应按照有误或虚开发票对应价税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4 乙方按照约定开具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结算支付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补救措施:

若甲方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损毁等影响甲方发票抵扣的情况，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有义务无偿配合甲方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完善手续、提供资料，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结算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不履行、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逾期或未按照甲方分期提供的供货通知（计划）及时足量供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违约一次，乙方除应按每批次供货通知（计划）要求供货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另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且无论乙方是否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供货通知（计划）要求履行供货义务。

若乙方在不同批次供货中存在前述未能按期足量供货的情形，违约次数及相应违约责任均应累计。若乙方累计违约情形每达到三次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除乙方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选择：1) 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支付额外违约金，并且乙方仍应按照供货通知（计划）要求履行供货义务，或者2) 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

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2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视为乙方违约，每违约一次，乙方除应按该批次供货通知（计划）要求供货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且无论乙方是否承担了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供货通知要求履行供货义务。若乙方在不同批次供货中存在前述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违约次数及相应违约责任均应累计。若乙方累计前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视为乙方重大违约，除乙方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选择：1) 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支付额外违约金，并且乙方仍应按照供货通知要求履行供货义务；2)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2点的约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及有关违约金标准，系双方完全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有关违约金标准包含签署本合同时违约方所能预见的守约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无需守约方另行举证证明；即便约定违约金高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也系违约方完全自愿对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违约方也不得以约定违约金高于守约方实际损失为由提出调减抗辩，守约方无需对其实际损失举证证明；但是，违约金低于逾期利益损失或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违约金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同解除条件：

1. 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提出主张的一方需向对方提供当地政府书面证明材料并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甲方工程进度供应货物，或者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有其它违约行为且在甲方限期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甲方工程调整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经济纠纷除外）。若调解不成，向甲方法人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争议未得到妥善解决前，凡未出现下列情况时，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 2.1 双方协议同意停止履行。
 - 2.2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履行。

2.3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

第九条 廉政要求：

1. 若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一旦发现，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并且双方均可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其余廉政要求按《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廉洁合同》（合同编号：_____）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 乙方货款结算人原则上应为合同联系人，非合同联系人办理货款结算时，须由乙方签发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必须确保其所供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工地现场须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其它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原因乙方人员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在甲方施工现场、项目部发生冲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按规范及合同的要求保证货物的质量，货物需采用优质原材料。
6. 乙方应按批次提供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检测机构实验报告需甲方自行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乙方实验室所提供的实验报告仅作为甲方留档以及资料使用。

7. 乙方运输车辆需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将尾料及清洗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水（若有）、废料等排放至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车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材料计量款中扣除，无需乙方同意）。
8. 由于涉及节假日放假乙方承诺在任何时候将根据甲方需求足额及时组织供货，双方签订合同所约定的不含税到场单价已包含了乙方在节假日放假期间供货而可能会多产生的其它额外费用，乙方不再以任何借口要求更改合同约定单价，并不得采取包含但不限于停止供货、延迟供货等行为手段，由此而造成甲方施工工期延误引等带来的损失，乙方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9. 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清单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及本合同文本: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采购清单

合同编号：建城发（2025）KYJD-17

序号	产品名称	颜色	规格	数量 (m ²)	不含税单价(元/m ²)	暂定不含税金额小计(元)	增值税税率	暂定含税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	600*600*30mm	4800.00					
2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	900*150*20mm	28.00					
3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	900*300*20mm	62.00					
4	地铺石砖	仿芝麻灰火烧面 PC 砖	600*300*20mm	1255.00					
5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火烧面 PC 砖	600x300x20mm	500.00					
6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 PC 砖	600*600*20mm	344.00					
7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火烧面 PC 砖	600*600*20mm	230.00					
8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 PC 砖	600*600*20mm	3800.00					
9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 PC 砖	600*600*30mm	2800.00					
10	生态砂基透水	仿石材砖楼地面	600*600*60mm	145.00					
11	生态砂基透水	仿石材砖楼地面	600*300*60mm	280.00					
12	景观幕墙砖	爱马仕灰石英砖(平)立面哑光	20mm 厚	20.00					
13	景观幕墙砖	爱马仕灰石英砖景墙哑光	20mm 厚	45.00					
14	花岗石	50mm 厚黑金沙哑光面花岗石楼地面	50mm 厚	50.00					
15	花岗石	20mm 厚黑金沙哑光面花岗石楼地面	20mm 厚	4.00					
16	花岗石	20mn 厚直条灰黑色流水石(平)立面	20mm 厚	65.00					
17	花岗石	30mm 厚中国黑自然面花岗石自然面汀步	30mm 厚	11.00					
18	花岗石	中国黑火烧面花岗岩门槛石	600*300*50mm	8.00					
19	花岗石	中国黑机切面花岗岩地浮雕	600*600*30mm	500.00					
20	花岗石	中国黑机切面花岗岩楼地面	600*600*30mm	600.0					
21	花岗石	芝麻白花岗岩火烧面台阶 (楼梯)	600*320*30mm	60.00					

13%

22	花岗岩	30mm 厚中国黑自然面花岗石自然面汀步（中国黑花岗岩自然面）	900x600x30mm	20.00				
23	地铺石砖	仿芝麻黑火烧面	300*300*30mm	100.00				
24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光面侧边	600*160*20mm	40.00				
25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	800*600*20mm	40.00				
26	地铺石砖	仿黑金沙花岗岩光面	600*485*20mm	40.00				
合计								

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廉洁合同

合同编号：

业务名称：四川省公路院宏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地铺仿石砖、石材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购方单位（甲方）：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洁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设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可暂缓或停止对乙方的核算、支付工作。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

或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承 办 部 门 负 责 人：

甲 方 监 督 部 门（盖章）

乙 方 监 督 部 门（盖章）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单 位 电 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地铺仿石砖、石材采购合同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守约、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1、乙方车辆汽车驾驶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并经过培训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驾驶、酒后上岗、疲劳作业、带病作业；

2、车辆时速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前后两车应保持安全距离。行驶中，应随时注意交通标志和道路情况，服从交通指挥人员和信号指挥，不得违反交通规则（条例）；

3、严禁强行超车，在狭路、弯道、下坡、冰雪道路、交路叉口、过桥、交通岗附近、设有禁令标志路基及其它有障碍或视线不清的路上禁止超车。通过交叉路口和岔道应先减速、鸣号，观察人车往来，随时做好制动准备，通过公路、铁路平交叉路时，禁止与火车抢道或在铁轨上停车；

4、车辆在行驶的过程中，严禁超速、闯红灯。车辆在路上倒车的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有指挥人员；

5、由于乙方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自己或他人伤亡事故的，乙方负全责；

6、由于乙方疏忽大意等人为因素造成国家或地方通信、电力、水利等设施损坏的损失，乙方负全责；

7、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购买运输及装卸人员的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材料装卸及运输施工及车辆、设备停放及机械检修过程中无其他人为影响造成自己或他人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对现场材料运输、装卸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材料运输、装卸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禁止乙方以暴力、胁迫、聚众滋事等行为干扰甲方办公或破坏甲方形象。

9、乙方应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安全帽及其他安全防护用品，方能进入施工现场，如不符合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材料进场时必须将材料堆码在甲方指定位置，要求材料堆码整齐，如随意装卸和堆码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直接从乙方材料款中扣抵。

11、乙方要服从甲方内部各项安全制度。

12、乙方若违反以上事项，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进入施工现场前不得喝酒，禁止在施工现场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不得赤脚，不得穿拖

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3)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4)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装卸过程中避免材料等压坏施工现场电缆电线，乙方需要用电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确保用电安全；

(5)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6)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7)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任何材料；

(8)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9)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0)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1) 在组织材料运输、装卸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2)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野蛮施工违规操作等，防止施工扰民。

(13) 乙方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限速 5Km/小时，如果超速，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进场作业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的统一管理。

14、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15、乙方材料运输、装卸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6、乙方材料运输、装卸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7、如因乙方或乙方材料运输、装卸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材料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1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9、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	----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